

機關安全宣導

# 公務車使用 注意事項



- 出車前，應執行車輛安全檢查(如油量、胎壓、電瓶)及做好車輛清潔，確保行車安全。
- 勿搶道、不搶快，勿做低頭族，遵守交通規則，並注意避免疲勞駕駛。
- 若發現被尾隨跟蹤時，應按喇叭求援，並往鬧區行駛，駛往警察局或分駐派出所報案。
- 公務車輛保管人應定期將車輛送至合格保養廠執行保養，並依規定時間完成檢驗程序。
- 公務車發生故障或肇事時，應先通知車輛管理單位，但情況緊急不立即處理有危害生命或公共安全之虞者，得由駕駛人先行作必要處理，並應於事後補辦請修手續。



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